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五)下午 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3 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侯淑禎

紀錄：蔡燕妮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181 人，實到人數 144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12 年 2 月 10 日

提案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修訂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四：訂定東港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決議：刪除第一點(一)、(二)日期部分，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六：新增本校「高中部導師輪替原則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伍、校長致詞：

1. 與同仁一年相處，最近感受同仁士氣低迷，有老師提出的改善方案，本人將積極協調處理，在學校本人最大使命就是「和諧」，不論是高中、國中教師端亦或行政端同仁等，大家均需共同努力，另暑期高中、國中課輔部分，仍積極邀請老師們加入。
2. me too 事件提醒同仁若發生性平事件，因師生權利不對等，教師極有可能面臨解聘問題，請同仁言語及行為務必小心謹慎。
3. 期末了祝福同仁開心放暑假。

家長會長致詞：無。

陸、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 (一)關於本學期國教署正常化訪視結果，委員相當肯定高中部七年級的彈性課程創新部分、音樂藝才班的落實執行、導師利用聯絡簿等進行良好的親師生溝通，感謝所有同仁們的努力。但是在

成績名次的公布、平時考試時間的安排、依照課表授課…尚未能完全符合規定，所以有請大家也一起來努力！

- (二)本學年承辦屏東縣國中小科展，7月份即將帶隊前往基隆參加全國賽。再次感謝支援的同仁！
- (三)下學年持續推動雙語教學、本土語教學、多元課程開發與議題融入、高中優質化計畫申請、均質化計畫申請、英語擴增計畫、活化教學計劃、高中資本門計畫、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等項目。

●教學組：

- (一)國中部 112 學年暑假輔導課都上四週，7/17(一)到 8/11(五)的上午。
- (二)國中部 112 學年暑假學習扶助八年級、九年級上三週，7/17(一)-8/4(五)的上午。

●試務組：

- (一)表定 7/10 國中部補考，7/6~7/7 高中部補考
- (二)高三第一次學測模考及高二始業考訂於 8/2~8/4。

●註冊組：

- (一)高中部請於 7/4 前完成成績輸入，7/5 公布補考名單、7/6-7 補考。
- (二)學習歷程時程如下：7/19 課程成果(111-2)上傳截止，7/21 課程成果(111-2)認證、多元表現(111-2)上傳截止，7/22 勾選(111 全學年)截止。

- 教學資源組：請國中部老師 7/3 前完成學籍系統 2.0 成績及學習建議輸入(包括彈性課程、班會、社團)，7/5 公布補考名單，也請導師提醒需補考的同學務必參加補考，以免影響畢業資格的取得；此外參加補考不代表該領域一定及格，還是要通過該領域補考標準才及格。

●資訊科教組：

- (一)將於 112.07.31 重新調整新學年之 google classroom，舊資料將不予保留，如有需要請各班老師自行留存。
- (二)因應本校校園信箱政策調整，新學年開始國中部原 8 年級請使用新的班級座號(80101->90101)進行登入，請老師們協助提醒。
- (三)國中部原七年級沿用自身帳號(s+學號)，新生待編班及學號確定建立新的校園信箱。
- (四)因應本校校園信箱政策調整，新學年開始高中部將發予校園信箱，原高一沿用自身帳號(s+學號)待編班及學號確定後建立信箱及 google classroom。

●設備組：

- (一)下學年教科書版本已公告在學校網站並完成請購，發書時間：高 2~高 3 在 7/17，高 1 在新生訓練時，國中部在 8/29。
- (二)111 學年有跟設備組借用設備的同仁，請在 7/20 前歸還或完成續借手續。
- (三)設備組器材借用對象是教師，不是學生。器材出借時，一定要老師簽名，器材借出後，請務必善加管理，妥善使用，且使用後盡速歸還，以利器材流通。若需續借，仍須先完成歸還再續借。
- (四)請各位導師提醒班上同學或幹部放假(尤其寒暑假)，務必確認已關閉班上的電器設備(尤其是智慧白板、擴大機及音箱)的電源，避免面板過熱損毀或降低使用壽命。

●實研組：

- (一)有關 112 學年度實驗班甄選事項如下：

數理實驗班報名時間 7 月 14 日(五)及 7 月 17 日(一)；甄選日期 7 月 21 日(五)。(2) 雙語實

驗班報名時間 112 年 7 月 27 日(四)及 7 月 28 日(五)；甄選日期 8 月 2 日(三)。

(二)112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通過教育部國教署審查，故下學年雙語實驗班仍有外籍教師經費的補助；另外感謝執行雙語教學的老師們對雙語課程的用心，令計畫成果獲審查委員之肯定。

●課務組：

(一)高中部重補修選課時間 7/13 中午 12:00~7/17 中午 12:00 截止，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詳細資訊已公告校網，請同學務必詳閱避免損失權益。2. 高二、高三暑輔實施期程：普通班、實驗班共四週，7/17(一)至 8/11(五)。體育班共三週 7/24(一)至 8/11(五)。高一新生暑輔為期一週，8/21(一)至 8/25(五)。

二、學務處報告：

(一) 學務處感謝各位導師及同仁們這學期的幫忙，如有未盡事宜，希望大家多多指教與包涵，希望透過完善的學務溝通，達到師生攜手共好。

(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1216 號函辦理及縣府來函~請學校持續依「教師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規定，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教師透過多元課程引導及班級經營，形塑溫馨尊重、同理接納、互助共好的教室氛圍，促進學生良好情緒管理、人際互動，並引導積極關懷的人格發展；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透過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以消弭霸凌行為之產生。

(三) 延續(二)無論是親師溝通或師生管教，請同仁們注意用辭遣字，不要涉及人身攻擊或情緒性的字眼，以免造成家長或同學的誤會而引發更多的糾紛。

(四) 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與輔導辦法，學生如果犯錯請依照情節重大與否，符合比例原則依照校規處分，任課老師如果有記過請務必告訴導師，以方便導師向學生家長說明，也請同仁管教學生勿體罰、勿當眾言語辱罵，以免傷害學生並引發不必要的誤會。

(五)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毒品入侵校園，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針，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如果有發現(無論學期間或寒暑假)校園相關事件時，請一定要積極處理與防範，如果是性平事件要掌握通報的時效性，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之內要通報，若教師本身發生性平事件，則先暫停職務，等候調查，若調查屬實則立即停聘，請教師同仁需多了解，另有需要學務處支援的會全力配合處理。

●生輔組：

(一) 本學期暑假家長聯繫函已發至各導師群組，再請導師轉發班級群組讓同學知悉並提醒暑假期間各項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遇緊急狀況可撥打校安專線尋求協助。

(二) 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應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三) 協請提醒同學夜間22:00時以後依「春風專案」規定，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並且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MTV、KTV、電動玩具店等場所；舞廳、咖啡廳、酒家(吧)、茶坊等場所，

易誘惑青少年，亦應避免涉足。

- (四) 為避免同學暑假打工遭受不法待遇，提醒同學可至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https://www.mol.gov.tw/service/16476/>)及「全民勞教e網」補給站專區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special.php](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special.php))、「工讀生權益」專頁 (<https://www.mol.gov.tw/topic/5973/>)查詢相關工讀權益。
- (五) 近年來(不是近期)，學生糾紛事務的手機網路糾紛樣態，「發生比率增多」，糾紛問題「複雜難以釐清」，參考新聞報導及衛福部資料，網路遊戲成癮已2018年被世界衛生組織在《國際疾病分類》(ICD-11)正式列為精神疾病「遊戲障礙症」(Gaming disorder)，成癮背後的危險因子為(1)低自尊：在現實生活找不到成就感，如遭遇學習挫折。(2)人際關係差：長相不討喜、社經地位低、口語表達能力差的孩子，網路上交朋友可以完全擺脫以上限制。(3)家庭功能差：父母太忙沒時間或不會表達關心，及親子關係緊張的家庭。(3)對生活感到無聊沒有目標：網路總是最好逃避的地方。懇請各師長多陪伴及引導學生，度過青少年迷惑時期，減少手機網路成癮樣態。

#### ●衛生組：

- (一) 各班級暑假返校打掃日期已公告，衛生組協請導師幫忙管理同學返校打掃出比率；另申請補打掃須有特殊原因(請導師先行過濾)並請學生提前向導師請假，以利當天點名時掌握學生人數及安全。
- (二)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1.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2.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3.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所以，如果民眾拒絕垃圾分類，政府當然有權開出罰單，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請全體師生務必做好垃圾回收，一般垃圾勿有回收物，請把寶特瓶壓扁、鋁箔包吸管拔掉攤平、紙容器、飲料杯，必須清洗疊起來，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謝謝。

#### ●午餐業務：

- (一) 本學期全校午餐退費(五天以上公假、病假)，於6/26統計完畢，將於七月帳戶匯款退費，無帳戶同學於6/30退現金，感謝導師及學生的配合。
- (二) 111年度暑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將於6/30前發放午餐餐券給同學，感謝導師及學生的配合。

### 三、總務處報告：

#### (一)上學期具體成效

- 1、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進行中。
- 2、全校冷氣系統工程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完成。
- 3、自強樓校園無障礙電梯第三期規劃進行中。
- 4、風雨球場四週安全圍籬更新與汰換。
- 5、德馨樓、承曦樓大樓避雷針更新完成。
- 6、校門口電動門與汽車柵欄更新完成。
- 7、德馨樓一樓雙語教室地板與牆面整修更新完成。

- 8、操場半園區(內圓球場)興建工程完成。
- 9、音工館三樓專科教室吸音、隔音工程完成。
- 10、校門口學生停車場整理與防銹工程
- 11、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座椅，全部汰換與更新。
- 12、自強樓外牆安全防護網建置完成。
- 13、高中部 86 吋觸控螢幕建置完成。
- 14、校門口桌、撞球室屋頂整修與防漏工程。
- 15、實踐樓三樓演講廳整修與視廳設施改善。
- 16、賈宓圖書館專科教室設備及自主學習空間建置完成。

#### (二)預定工程

- 1、全校電力系統改善第四期專科教室建置中。
- 2、營養午餐廚房興建工程，遴選建築師手續完成，目前進行修圖中興建工程持續進行中。
- 3、學生宿舍完成遴選建築師手續，圖面修改完畢進行審圖，興建工程持續進行中。
- 4、自強樓無障礙電梯規劃與設計招標工程進行中。
- 5、單雙槓場整修與運動地墊更新。
- 6、垃圾場四週環境整修與排水系統建置。
- 7、專科教室超過 9 年冷氣機進行汰換與能源管理系統 EMS 建置。
- 8、全校冷氣系統與讀卡機整合建置。
- 9、雙語教室情境設備採購進行中。

#### 四、輔導處報告：

##### ●主任報告

謝謝老師們這一學年的協助，讓輔導工作推動順利。大家辛苦了！

未來不論是學生生活適應、職涯規劃或親職溝通…等，仍持續歡迎老師們一起溝通、討論～在暑假期間仍希望老師繼續協助：

- (1) 持續關心班上學生的生活、學習狀況。
- (2) 尤其是家境清寒、單親或隔代教養、特殊境遇等學生，放假期間希望老師能夠多和學生連繫給予關懷。

##### ●輔導組

1. 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於每學年至少一次為每一學生作一次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完備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個人升學進路參考。請各領域及領域召集人協助，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案編寫，期使本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推展更加順利。
2. 因攝像科技及網路媒體的蓬勃發展，現今國高中生透過交友通訊軟體而產生的性騷擾與性剝削的情形，逐年嚴重。因此暑假期間，還是要請各位導師透過班級群組，提醒學生多注意網路交友的風險，以及維護自己身體自主權的重要，保護自己不受網路世界的誘惑而讓自己受害或成為加害者。
3. 為配合縣府定期家庭訪問次數調查統計需要，煩請導師掃描 QR code 登錄至調查表單，並依照本學期各類學生(一般學生、原住民、新住民)與訪談方式，做次數上的填表回報。若已經完成填寫的老師請不用重複填寫，感謝您的幫忙。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東港高中學生家庭訪問次數紀錄表連結 QR code

●資料組

1. 請高中部導師於學期結束前抽空將學生 B 卡送交回輔導處進行年級更新，由於內容涉及學生個人隱私，請導師盡可能自行繳回，不好意思麻煩導師們了，謝謝！
2. 感謝導師們協助資料組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 A、B 卡建檔。
3. 112 學年申請技藝專班兩班，上課時間是每週週二與週三，1-7 節。申請抽離式技藝班兩班，上課時間是每週週二與週三，上午 1-4 節。
4.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助學金順利申請及發放，申請項目如下：

編號	申請項目	審核通過人數	核定金額
1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3 人	合計 40,000 元
2	勤勞基金會慶寶公益信託助學金	119 人	合計 896,822 元
3	富邦助學金	8 人	每人 600 元/月
4	行天宮助學金	4 人	合計 23,000 元
5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5 人	合計 23,000 元
6	教育儲蓄專戶	113 人	合計 906,115 元 (6 月 10 日已匯入學生帳戶)

●特教組

1. 特教組將於 7 月初統計七年級導師接納身障新生的意願，再媒合入班，若導師自願數不足，將依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的「身障導師遴選辦法」：先自願，再依特教導師分數排序(最低者優先，依此類推)，依序補滿第一階段剩餘組數。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者，每學年由特教承辦人依縣府函文提報敘嘉獎乙次。

五、圖書館報告：

1. 111 學年度感謝高中部陳李優老師協助高二「我與我的日本朋友」選修課，與日本姊妹校-浜坂高校視訊連線課程相關事宜。
2. 111 學年度日本姊妹校交流活動已順利辦理完畢，下學期會安排時間讓參與的同學分享心得。
3. 感謝高一導師、自主學習場域教師及相關行政同仁，本學期雖然有行事曆異動或臨時增加活動，造成自主學習場地衝突須調整等狀況，大家仍排除萬難，協助高一同學完成自主學習課程。
4.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閱讀心得比賽與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名單如下，感謝指導老師的用心，讓學生獲取佳績。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第 1120310 梯次 得獎作品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1	107	鍾育程	陳雯漪	消失國度閱讀心得	消失國度	特優
2	107	黃鈞芸	陳雯漪	比追求成績更重要的事	危險心靈	特優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第 1120310 梯次 得獎作品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3	107	林鈺涵	陳雯漪	自信會有好運	你的自信，一定會替你帶來好運	甲等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 第 1120315 梯次 得獎作品						
編號	類別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1	健康與護理	204	呂馥攸	王立興	輔酶 Q10 保健食品的形式分析及選購建議：以台灣慢性病與心血管疾病為背景	甲等
2	教育類	202	蔡韻妤 蔡雨軒 徐珮芳	陳淑真	「移」-你是誰？中學生對移工的接納態度及多元文化教育學習經驗的關係	甲等

5. 111 學年度第十一屆承曦文學獎得獎名單

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高中組 短篇小說	從缺	從缺	從缺	203 陳姿方 (敲門的是誰?)
高中組 散文	201 方雅靜 (茉莉花香)	101 高子筑 (留存)	106 吳雨柔 (留存)	301 陳詠祺 (現代社會的孤獨感)
高中組 新詩	305 陳聖佑 (海島)	204 呂馥攸 (語冰)	202 劉員豪 (逐夢研討會)	301 林憶涵 (人性的掙扎)
高中組 影像文學	從缺	從缺	從缺	從缺
高中組 圖像文學	201 張芳瑜 (煦)	301 陳詠祺 (夕陽)	201 莊翊邠 (欣欣向榕)	201 蘇奕勳 (後寮溪)
國中組 散文	807 林玖舞 (幼苗)	814 郭蘋茹 (生命的色彩)	803 陳芊羽 (母親)	803 洪嘉珣 (愛)
國中組 新詩	從缺	804 周廷益 (烏龍茶)	從缺	從缺
國中組 影像文學	從缺	從缺	從缺	從缺
國中組 圖像文學	從缺	807 黃翊庭 (愛是平等的)	從缺	從缺

六、補校報告：感謝本學期協助補校授課的老師們，由於你們的付出讓補校學生獲益良多，冀望下學期有更多的老師投入補校志業，並享受與長者共學的樂趣。

七、人事室報告：

(一) 教師在職進修及改敘

(1)提醒同仁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請先簽陳學校同意後再行報考，錄取後再簽呈核准自某學年度以何種方式進修，以利日後取得較高學位改敘之依據。

(2)已申請在職進修同仁，如已取得較高學歷擬申請改敘者，請儘速檢齊證件送人事室辦理改敘。

(二) 112 學年度教評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改選投票事宜

投票日期為 112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使用差勤系統網路投票系統，請各位教師踴躍投票。

(三) 子女教育補助費

(1)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本室依上學期申請人資料複製列印申請表，請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教職員工(高中職以上請檢附繳費單據)至人事室校對無誤後簽章。

(2)如有新增子女(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升學、學籍有異動，請至本室資料修正，以利印製申請表。

(四) 同仁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覓妥職務代理人，並完成線上簽核；除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可由同事代為申請或事後補辦請假手續。線上差勤系統補申請期限勿超過三日，超過者無法線上操作登錄，已超過 3 日可於線上差勤系統「訊息公告」或逕至人事室拿取「各類假別逾 3 日期限補登申請表」填寫，陳核後辦理補登程序。

(五) 重申酒駕處理原則，提醒同仁「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六) 提醒各位同仁留意言行，無論是校外或校內，請各同仁齊心維護學校名譽及教育人員聲譽。

(七) 配合個人資料鎖定及日後辦理退休需要，請各位教師將歷年考核通知書、敘薪通知書、他校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教師證、兼任導師、兼行政職務、退伍令等影本提供本室掃描建立電子檔。

(八) 近來有許多地性騷擾事件、與職場霸凌陸續登上新聞版面，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本校訂有「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並公告於本校網站，為加強同仁對於職場霸凌認識利用校務會議宣導傳遞相關訊息資訊，避免發生辱罵言語，大家有緣作同事，教師間的和諧至關重要，期勉大家共同維護東中校譽。

八、會計室報告：

最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6.2 主預字第 1120101654 號函辦理。說明如下：

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可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並在上述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4 月 24 日主預字第 1090101091 號不得報支規定，並自 112 年 6 月 2 日起停止適用。

柒、討論提案：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一)			
提案單位	生輔組	提案人	楊啟忠
提案主題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提案內容	<p>(一)增列第八條第十六款，「怠忽班級分配之打掃工作，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二)增列第八條第十七款，「違反本校寒、暑假返校打掃執行要點，情節輕微者。」</p> <p>(三)修訂第九條第六款：將「攜帶香菸、電子菸…」修訂「攜帶菸品(含加熱菸)、類菸品(含電子菸)…。」</p> <p>(四)修訂第九條第七款：將「抽菸(含電子菸)…」修訂「抽菸(含菸品、類菸品)…。」</p> <p>(五)修訂第十條第二款：「攜帶香菸、電子菸…」修訂「攜帶菸品、類菸品…」</p>
提案說明	<p>(一)衛生組提案：秉持校園環境維護工作，是由學校所有教職員工生共同經營，全校教職員工生應共同協力營造綠美化及整潔衛生的學習環境，針對學生怠忽班級分配之打掃工作，屢勸不聽者應予以適當之處份。</p> <p>(二)衛生組提案：為維護學校寒、暑假期間校園環境，針對學生違反學校所規劃之寒、暑假返校打掃工作，屢勸不聽者應予以適當之處份。</p> <p>(三)衛生組提案：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564 號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各級學校依據「菸害防制法」，訂定校園禁菸管理規範，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管理，以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等，並禁止校園菸品廣告、不接受菸商贊助。」</p>
議決	照案通過。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99年8月30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2年12月18日經學務會議討論修訂

103年0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3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5年0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5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7年08月28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9年01月16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9年09月02日經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0年08月27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1年08月29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2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第一條：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教育部 105.06.0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教育部 103.3.5「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教育部 108.06.18「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屏東縣政府 109.8.26「學生獎懲規定示例」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東

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獎懲規定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多鼓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兼顧學生隱私權、輔以改過遷善、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

第三條：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其他因素。

第四條：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嘉獎：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行為表現良好；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成績優良。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三、熱心公益活動、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
- 四、節儉樸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拾物不昧，其行可嘉。(百元以上至仟元)
- 六、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經導師及科任老師公開表揚者。
- 七、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
- 十、擔任班級、社團幹部及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
-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六縣市以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三、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
- 四、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五、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六、熱心助人，義行可嘉，經相關單位表揚者。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八、拾物不昧，其行可嘉。(仟元以上)。
- 九、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含七縣市以上)、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 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警告：

- 一、違反「學生請假與臨時外出規則」或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離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及違反本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五、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以語言挑釁、侮辱、毀謗，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違反下列規定，情節輕微者：
  - (一) 於高樓層向低樓層吐口水、潑水、丟擲物品等，情節輕微者。
  - (二) 於集會時嬉笑、打鬧、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於校園內高聲喧嘩或於走廊上奔跑、運球等行為，致影響校園公共秩序或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自進入非所屬教室或實驗場所，致影響他人學習、影響校園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五) 未經允許於校園內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 隨地吐痰、拋棄髒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 使用校內飲水機以用口、手等其他直接飲用之行為，危及安全或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 (八) 未經申請，私下訂購校外之飲、食品，影響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因過失損壞公物，而當事人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法，經查證屬實，或經相關機關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有駕駛執照但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騎乘機車或開車；或擅自將車輛駛入校園，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騎乘腳踏車未戴安全帽，未依學校規定上、放學；或校外違停經查明屬實，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六、怠忽班級分配之打掃工作，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違反本校寒、暑假返校打掃執行要點，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過：

- 一、無駕駛執照且騎乘機車或開車者。
- 二、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
- 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四、冒用、塗改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五、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 六、攜帶菸品(含加熱菸)、類菸品(含電子菸)、酒類飲品、或其他違禁品、危險性物品入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七、抽菸(含菸品、類菸品)、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 八、有竊盜行為，經查明屬實，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
- 十一、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較為輕微者。
- 十二、違反第八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第八條第四款除外)。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過：

- 一、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二、攜帶菸品、類菸品或其他違禁品，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
- 三、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
- 四、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五、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企圖滋事、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無駕駛執照且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進出校區者。
- 七、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八、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九、無故咆哮、口出穢言、侮辱、毀謗師長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
- 十、因嬉戲、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打架或教唆他人，造成對方受傷者。
- 十一、攜帶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入校，嚴重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
- 十三、違反第九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本規定所列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

第十二條：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違反第十條各款，經輔導管教後仍未改善者)除依規定予以懲處，得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如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改變學習環境(國中部學生不得使用此項處置方式)、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少年輔導單位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同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並由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學生休學或輟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

第十五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銷過遷善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六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7 時 12 分

承辦人：

總務主任：

秘書：

校長：

組長蔡燕妮

教師兼  
總務主任郭文雄

教師兼  
秘書陳貞吟

屏東縣立東港  
高級中學校長侯淑禎